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资本控股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75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主要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股份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若股份公司拟根据方案中的调价机制调整资产重组发行价格,应在书面报告我委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相关资产注入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赵长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长健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并临近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第七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及其担任的一切职务。辞职后,赵长健先生将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任无固定期限。

赵长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8,000股。赵长健先生原任职期为2019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0.07元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差异股份分红派: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2019年8月26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95,297,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9,670,839.0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公告日期:2019年8月26日
2.权益登记日:2019年9月16日
3.除息日:2019年9月16日
4.派息日:2019年9月16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四类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北京京运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冯焜培、张文慧、朱仁德。

公司2018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于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晖路85号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召开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8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召开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交易系统投票:
2019年8月26日9:30—11:30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
2019年8月26日15:00—8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
(六)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由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会议方式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出现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8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或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晖路85号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事项单独计票。

(一)特别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特别议案
提案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应选人数而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港交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1.01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耀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1.02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包凤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等事宜
(一)登记方式:
1.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他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形式,电子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8月21日9:00—11:00和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晖路85号;
邮 编:215634(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箱地址:kdxb@kdxtf.com.cn;

(四)联系人:周燕
电话:0512-8015 1177 传真:0512-8017 0263
(五)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内容和填写说明。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其他事项:
1.若特殊原因无法在权益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大会,可按照本文第一(一)项登记方式的要求,先完成有效的登记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验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特此通知。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快报所载2019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未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载有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对比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9年1-6月 | 2018年1-6月 | 增减比例 |
|-----------------|-------------------|-------------------|-----------|
| 营业收入 | 23,280,866,158.01 | 15,315,977,422.28 | 52.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80,674,757.90 | 1,619,660,562.30 | 30.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212,542,478.84 | 1,606,094,732.31 | 38.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1,312,141,633.84 | 988,995,272.27 | 41.5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6 | 0.26 | 0.00% |
| 净资产收益率 | 6.28% | 6.28% | +0.00个百分点 |

| 项目 | 2019年6月30日 | 2018年12月31日 | 增减比例 |
|-----------------|--------------------|--------------------|--------|
| 总资产 | 388,000,000,576.69 | 256,494,067,023.33 | 13.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 18,769,773,871.79 | 17,388,333,533.77 | 7.88% |
| 股本 | 3,709,768,707.00 | 3,709,768,707.0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5.06 | 4.69 | 7.88%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上半年公司房地产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相应增长。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陈锦石、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辛瑞宇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赵长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长健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并临近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第七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及其担任的一切职务。辞职后,赵长健先生将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任无固定期限。

赵长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8,000股。赵长健先生原任职期为2019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上午在安徽国际大厦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晓林先生、独立董事吴正林先生、安广广先生和鲁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望江安建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4.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和望江安建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501.0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在望江县投资设立“望江安建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656.35万元,负责实施S211太湖至望江一级公路(含六安铁路太湖站至望江快速通道)PPP项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和安徽建工集团安徽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200.00万元,负责实施凤阳至怀远公路PPP项目。